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化學盃競賽獎勵實施細則

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公佈
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公佈
一百一十年十月六日系務會議修訂公佈

一、為獎勵本系學生在校期間，參加本系系隊，並代表本系參加校際競賽，榮獲佳績為系爭光，特設立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化學盃競賽獎勵實施細則」，以下簡稱本細則。

二、本系系隊係指：系排球、系壘球、系桌球、系羽球、系籃球、系網球等。

三、參與化學盃競賽：

(一)大化盃：

為全國大專院校化學相關科系之運動比賽，在每年四月份舉辦，各體育項目皆以系隊為報名參賽整體，部分競賽設有個人賽，各競賽皆設有冠、亞、季、殿四個名次頒發獎盃或獎牌。

(1)獎勵金額：

(i)團體賽：

冠軍：新台幣五仟元整

亞軍：新台幣四仟元整

季軍：新台幣三仟元整

(ii)個人賽：

冠軍：新台幣三仟元整

亞軍：新台幣二仟五百元整

季軍：新台幣二仟元整

(二)北化盃：

為北部地區大專院校化學相關科系之運動比賽，在每年十二月份舉辦，各體育項目皆以系隊為報名參賽整體，部分競賽設有個人賽，各競賽皆設有冠、亞、季、殿四個名次頒發獎盃或獎牌。

(1)獎勵金額：

(i)團體賽：

冠軍：新台幣三仟元整

亞軍：新台幣二仟五百元整

季軍：新台幣二仟元整

(ii)個人賽：

冠軍：新台幣二仟元整

亞軍：新台幣一仟五百元整

季軍：新台幣一仟元整

四、申請方式：由系學會依各競賽之佳績，於賽後一個月內，擬定化學盃競賽獎勵申請書，向系辦提出申請，由系主任視該年度系所經費狀況決定是否核撥競賽獎勵金。

五、競賽獎勵金(不論團體賽或個人賽)皆撥予本系系學會，由系學會全權妥善分配供系隊使用。

六、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